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保險字第44號

原　　告　申彬琳
訴訟代理人　黃啟倫律師
被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
被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燦煌
被　　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翔玠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胡美慧律師
被　　告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文成
訴訟代理人　鄧雅茹律師
被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綻
訴訟代理人　陳岳瑜律師
複　代理人　丁嘉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七日下午四時二十分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尚有調查之必要，爰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08年3月7日下午4時20分在本院第22法庭行言詞辯論。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賢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啟銓